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魏千雅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26次會議紀錄。

決 定:除第2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 為住宅區)(中山段1005地號等6筆土地)案」,依高委員 惠雪建議增列下列二點納入決議內容外,其餘確定。

- (一)都市計畫工業區內之工業住宅變更為住宅區,不得影響工業區內既有工廠之營運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之使用。
- (二)新北市政府應妥為訂定相關配套措施,防止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土地興建工業住宅後再申請變更,避免影響廠商投資意願及就業機會。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旗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 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 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綠地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第 7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造橋都市計畫(部分鐵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造橋消防分隊遷建計畫)案」。
- 第 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道路用地)【配合彰 28、彰 30 (海巡隊到菜市堤防)道路 改善工程】案」。
-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合 併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
-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長勝營區暨公 十公園整體規劃)案」。
- 第 1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 和一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乙種工業區、住宅區、農業 區、保護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 第 1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 人行步道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 第 1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 -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 第 1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市場用地【市十一】為 機關用地)」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旗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757 次會審議完竣,該次會決議略以「…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同意本案變更之相關文件後納入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有關機關用地無償捐贈與高雄市政府部分,請高雄市政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後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二、參據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5657900 號函說明,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有 財產署簽訂協議書及無償捐贈與市政府部分遲遲無法於 短期內完成前揭決議事項協調處理,為避免延宕本案後續 辦理期程,經該府上開號函請本會續審,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5657900 號函送相關補充資料(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其附表一之第 15 點第 5~9 項使用】且免予負擔回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757 次會審議完竣,該 次會決議略以「有關變更電信事業專用區為電信專用區之 回饋部分,…請高雄市政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協議書後納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 政部核定。」。
- 二、參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5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0741400 號函說明,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協議書部分,遲遲無法於短期內完成前揭決議事項協調處理,為避免延宕本案後續辦理期程,經該府上開號函請本會續審,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高雄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5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0741400 號函送相關補充資料(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其附表一之第 15 點第 5~9 項使用】且免予負擔回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第 3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9 月 3 日第 137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25 日府建計字 第 1020212405 號函及 103 年 1 月 15 日府建計字第 1020235264 號函,業依據本部都市計畫委員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808 次會議審議核定案件第 7 案:「變更岡山都市 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決議事項辦理 並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及第42條規定。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部分,請依新修訂之「都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基準規 定修正,以資明確。
 - 二、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 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4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9月3日第137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102年11月25日府建計字 第1020212405號函及103年1月15日府建計字第 1020235264號函,業依據本部都市計畫委員102年7月 30日第808次會議審議核定案件第7案:「變更岡山都市 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決議事項辦理 並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 第 4 款及第 42 條規定。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部分,請依新修訂之「都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基準規 定修正,以資明確。
 - 二、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 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5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郵政 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9 月 3 日第 137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25 日府建計字 第 1020212405 號函及 103 年 1 月 15 日府建計字第 1020235264 號函,業依據本部都市計畫委員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808 次會議審議核定案件第 7 案:「變更岡山都市 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決議事項辦理 並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 第 4 款及第 42 條規定。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部分,請依新修訂之「都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基準規 定修正,以資明確。
 - 二、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 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6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 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 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綠地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8 日第 25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100 年 3 月 4 日府產城字 第 100001741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前委員正庸(召集人)、顏前委員秀吉、劉前委員小蘭、金委員家禾及林委員志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100年4月28日、100年8月3日召開2次會議,因李前委員正庸、顏前委員秀吉、劉前委員小蘭等人均任期屆滿,故再另簽請金委員家禾(續任召集人)、賴委員美蓉、謝委員靜琪、蘇委員瑛敏及林委員志明組成專案小組並續於102年11月21日召開1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上開意見本署已於102年12月17日營授辦審字第1023581063號函送新竹縣政府依照辦理,惟該府迄今尚未函送相關資料到部。
- 七、為避免延宕審議,依本會第812次會議之附帶決定事項「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幕僚單位函發會議紀錄之初步建議

意見儘速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上開補充圖說相關資料之期限以2個月為原則,如有逾期者,則由幕僚單位將計畫案逕提大會討論決定退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或再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或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新竹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有繼續變更都市計 畫之必要,故請新竹縣政府迅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再行報部。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102 年 11 月 21 日第 3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縣政府就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俾供本會專案小組下次 會議研提建議意見之參考:

- 一、本計畫區南側已劃設二處「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面積約 5.46 公頃,其使用目前開發進度為何?又本計畫區刻正辦理通盤檢討 作業,請補充本案鄰近地區「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與商業區之 供需及現況使用情形為何?及本案辦理個案變更之急迫性?供審 議參考。
- 二、本計畫之規劃方向以滿足因竹科學工業園區商業活動之需求與服務為主(提供高科技產業相關業種使用),惟該專用區之土地使用計畫並未清楚載明,故請補充本案本案基地區位及條件對於科技商務服務項目有何特殊之競爭力?本案所欲引進「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之定位為何?相關產業類別、項目為何?本案對該產業

- 引進之具體可行財務或實施計畫為何?請詳予補充敘明,供審議參考。
- 三、鑒於本案變更範圍非屬完整街廓,基地南側之工業區不納入本次 變更範圍,將影響土地之整體利用,為利日後該區整合規劃使用, 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請補充該乙種工業區協調整合規劃情形及後 續通盤檢討時之可行處理構想及對策,供審議參考。
- 四、本案擬變更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為確保都市機能之平衡發展,故請確實就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並優先考量補充計畫區內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推估本變更案需劃設之外部及內部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區位配置,供審議參考。
- 五、交通影響部分:考量基地主要之聯外道路為 10 公尺之光明路, 惟該計畫道路因現況受限而寬度不一致,影響交通之進出,為建 構完善之道路系統,請研提主要出入道路之可行方案,以利紓解 交通問題。
- 六、有關本案應自願捐贈土地及應無償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其面積、 比例及區位與本部審議之相關規定有所出入,請縣政府重新提出 合適之自願捐贈土地內容及未來之使用計畫方案,供審議之參 考。

第 7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造橋都市計畫(部分鐵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造橋消防分隊遷建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2 月 27 日第 25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3 年 3 月 24 日府商都 字第 103005840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道路用地)【配合彰 28、彰 30 (海巡隊到菜市堤防)道路 改善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9 日第 2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3 年 3 月 27 日府建城字第 1030079462 號及 103 年 4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103011204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後對鄰近農業區灌溉排水設施及生產環境造成衝擊影響情形及因應對策,應請詳為研析後,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將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以資適法。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合 併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

- 一、本次合併通盤檢討案曾提本會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801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七 (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15 案之 7 號道路變更乙案):參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補充說明:『因涉及 78 年已完成道路用地徵收之廢止徵收、道路用地變更後之回饋及變更前後無法面臨指定建築線等議題,為避免日後執行造成困擾、影響地方和諧發展,本府刻正辦理意願調查,整合各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以作為本案道路用地調整變更及其後續廢止徵收等事項之參考依據。』,故本案暫予保留,並請縣政府就7號道路變更前、後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不同意部分,予以彩色圖標繪位置,俟該府辦理後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依照上開決議辦理,並於 103 年 3 月 30 日以府建都字第 1030054753 號函送相關補充資料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參採南投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1.調整變更範圍大部分利 用公有土地2.變更後未面臨建築線部分,將以公有土地優 先妥為處理並訂定因應對策3.至於緊鄰之河川(街尾溪) 部分,屬於縣管河川並已完成整治,故本案除應依下列各 點辦理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103年3月30日府建都字 第1030054753號函送相關補充資料(變更計畫示意圖:詳 如附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内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因變更範圍緊鄰河川,為避免變更後影響河川之水利整治計畫及維護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應請南投縣政府水利主管單位妥為評估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本案變更後不影響河川之水利整治計畫與危及沿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否則維持原計畫。
- 二、變更後未面臨建築線且不同意變更部分,請縣政府應妥為 處理並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以避免將來執行之糾紛與 困難。
- 三、由於本案變更後必須繳回原徵收補償費及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規定繳納回饋代金,故請應南投縣政府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四、本會第801次會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詳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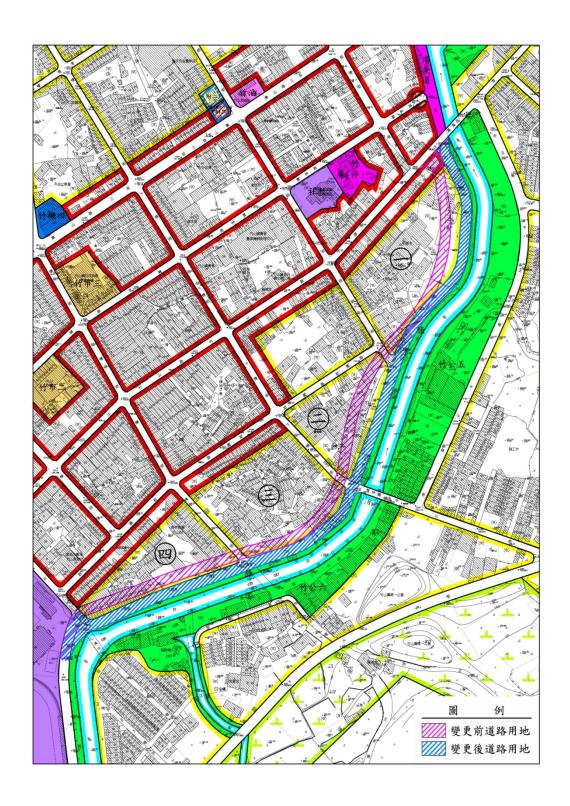
附表:本會第801次會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001 天盲伎是四本叶木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陳 7 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南概可分為四大街廊,鑑於道路變更之連續性及安全性,不宜僅	併本會決議文。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2	陳 7 變	1. 不不05號物心,心終縣圖政部告 2. 智子所人及人地如表處及 同同、,、。用再地有7應 代籍計學理區受獲府公部能! 年建、寺所人及人地如表處及 同同、,、。用再地有7應 公(2)以 是 4 经 6 2 2 1 2 2 1 2 2 1 2 1 2 1 2 1 2 3 2 2 1 2 3 2 2 1 2 3 2 2 1 2 3 2 2 1 2 3 2 2 1 2 3 2 2 1 2 3 2 2 1 3 3 3 3	1. 16	併本會決議文。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情報。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附圖:變更計畫示意圖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長勝營區暨公 十公園整體規劃)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4 日府都規字 第 102018495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謝委員靜 琪、張委員馨文、蘇委員瑛敏及徐委員思齊等5人組成 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2年6月17日、102 年11月7日及103年3月14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 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以103 年4月23日府都規字第1030386373號函送依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 討論。
- 決 議:本案除應請臺南市政府妥與臺灣糖業公司訂定開發期程, 納入計畫書敘明,以避免影響整體發展及都市生活環境品 質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本案「機六」機關用地(面積10.74公頃)原係作為陸軍通信訓練基地使用,但自89年陸軍部隊撤出後,現況土地閒置,為促使土地有效使用,擬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10月30日第669次會審決,其間並提99年9月21日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9次會,展延其開發期程至100年10月11日,合先敘明。
- 二、依據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因基地內最大地主台灣糖業公司, 對採自辦市地重劃開發意願並不積極,期間又適逢臺南縣市合併 升格,各機關組織重新定位,致重劃作業未能順利推展,惟經檢 討市府機關仍有用地需求,另為配合周邊嘉南大圳推動新營美術 園區,帶動地方整體發展,擬將開發方式改以公辦市地重劃開發, 故辦理本次變更,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 (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10月30日第669次會審決,其間並提99年9月21日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9次會,展延其開發期程至100年10月11日,現卻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認定「為配合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個案變更,應請詳為補充之前為何不予推動,現又積極辦理之緣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新營市原為臺南縣政經文教中心,惟臺南縣、市於99年12 月25日合併升格後,由於幅員擴增及區位條件的變化,故 請以大臺南地區角度重新審視並說明,新營市其相關上位 計畫之指導,日後發展定位與功能,並研提相關課題與對 策,以因應未來實際發展,並為本案變更之參據。

- (三)新進路為通往新營火車站與市中心商業區之要道,惟本次 變更沿新進路劃設鄰街式商業區,應請就其區位妥適性, 補充本區商業發展現況及使用率外,並就其可能帶來之交 通影響衝擊及停車問題,納入計畫書詳為分析說明。
- (四)本案劃設住宅區3.85公頃,應請市府將本計畫區人口成長、 產業活動、當地重大建設、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住宅發展現 況、供需情形及使用率等,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五)參採市政府列席說明,為配合實際使用將「行政文教用地」 修正為「行政文教區」,除應妥為調降其使用強度及訂定退 縮規定外,並請將基地之整體規劃構想(含進駐單位數量、 需求、使用特性及空間配設等事項),納入計畫書,作為日 後執行之依據。
- (六)考量土地使用配置規劃合理性及交通路網完整性,請市府將 細部計畫之 1-12M 及 2-12M 道路,提升為主要計畫道路,並 妥為修正計畫書、圖。
- (七)台灣糖業公司在本開發案中擁有最大土地,為避免其開發期程及土地利用影響整體規畫及環境綠美化,應請台糖公司研提相關土地開發使用計畫,納入計畫書內,以為其日後分區發展之指導,並確保社區環境品質及計劃之執行。
- (八)經查本開發基地內擁有眾多之植栽及原生喬木,請臺南市府妥為補充基地內現有珍貴老樹及完整林帶等具有保存價值之綠帶資源分佈資料,並對如何保留其原有樣貌提出因應規劃策略,以維護其既有自然資源,並創造該區特有綠美化之意象。
- (九)為因應全球氣候劇烈變遷,請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災害潛勢情形,就本區之都市防災體系、防災空間、滯洪設施、等事項之建構佈設妥為修正、補充,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參據。

- (十)為形塑地方特色並維護環境品質,下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環境景觀及公共開放空間等規定,應請於主要計畫中規範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並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依據。
 - 本計畫區內住宅區、商業區、行政文教區、公園用地、 停車場用地及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之開發,其工程 施工及建築行為均應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
 - 2. 考量本計畫區地區特色形塑,有關本計畫區行政文教區、停車場用地及3-13-15M計畫道路兩側之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其餘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相關退縮規定詳圖1。
- (十一)本案日後係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為避免開發期程延宕, 影響地方實質之發展,故請市府就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地 區發展潛力、人口成長與建地需求、地區現況、重劃後地 價預期增長幅度及財務計畫等詳予補充評估,以落實計畫 可行性。

(十二) 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為明瞭計畫區內之交通運輸情形,請妥為補充提供各主要道路之服務水準及使用現況。
- 2. 計畫書內人口、產業經濟等資料老舊,請妥為更新以符實際。

- (十三)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故請參據相關「都市計畫規 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並請臺南市政府 依下列各點辦理:
 - 1.請臺南市政府於完成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十四)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臺南市政府於臺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 由本部逕予核定。

(十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 '		A. LLINEW W. SOWIET ME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1	商玉枝	土地受限無	1. 陳情人土地原係台南縣新營市「	建議不予採納。	照臺南市政府
		法開發,依	機六」機關用地,並作為國軍長	理由:	核議意見。
		台糖土地及	勝營區使用,於96年10月30日內		
		其他私有土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9次會	· · · ·	
		地分開規	議決議,本區變更為住宅區並以	· ·	
		167 H 796	「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但因區	٥	
		劃,劃分為	內大地主-台灣糖業公司臺南區	2. 本案劃設行政文教用	
		二重劃單元	處並不配合參加重劃(所有土地	地 (屬非共同負擔公	
		各自辦理並	佔全區土地面積53.81%),導致本	共設施)、公園用地、	
		降低全區負	區無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所	停車場用地、道路用	
			規定;由半數以上人數及面積者	地等公共設施,預估	
		擔比例。	之同意,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土	共同負擔公共設施比	
			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之,建議將	例加計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細部計畫內容依台糖土地及其 他私有土地分開,劃分為二重 單元各自辦理。 2.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重劃,負擔 不超過總面積45%為原則,此原 ,為能此例47.62%已違背此,原 ,為能加速本區土地開發, 調降負擔地所有權人意願地 養展潛力、人口成長頭地 發展遭現 、 、 、 、 、 、 、 、 、 、 、 、 、 、 、 、 、 、 、		
逕2	商玉枝	過深,圖利 台糖,損及	宅區之規劃街廓過深,不利使用, 造成大部分地主於重劃後無法達到 最小分配面積1/2而改領現金補 償,剝奪地主配地權利,僅台糖能 依法取得重劃後土地,是否有圖利 台糖之嫌,為避免上述問題,建議	建理1. 建以1並劃 分地部依作主地。建理1. 2. 6 分地部依作主地。建理1. 6 分地部依作主地。建以1 並劃 分地部依作主地。建以1 並劃 分地部依作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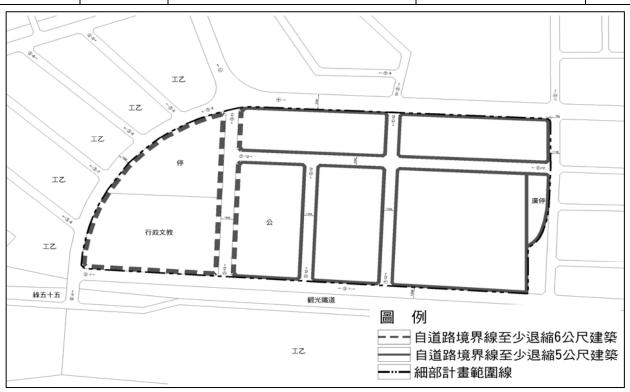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建築退縮規定示意圖

第 1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業提本會 100 年 8 月 9 日第 761 次會及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817 次會審議完竣,內政部並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 內授營中字第 1020813913 號函送上開記錄在案。
- 二、惟據新北市政府 103 年 4 月 9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30624549 號函說明,本會第 761 次會議審議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38 案(如附表 1),因涉及刻正由本會審議之「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為商業區)(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計畫內容,故擬配合本會第 817 次會審議本案專案小組後逾期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第 6 案(郭俊良君陳情案)(如附表 2)決議:「本案同意照市政府研析意見,並請市政府於辦理該案時妥善與民眾協商。」,建請本會將第 761 次會議審決之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38 案先行剔除,並納入上開案件一併處理,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同意依新北市政府 103 年 4 月 9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30624549 號函建議意見通過,即將本會 100 年 8 月 9 日 第 761 次會議審決之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38 案先行 剔除,納入「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為商業區)(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一併處理,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 100 年 8 月 9 日第 761 次會及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817 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1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乙種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5月23日第33次會審 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2年7月12日北府城審字第 102221259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委員東波(召集人)、林委員秋 線、張委員馨文、蔡委員仁惠、郭委員翡玉、林委員志明 及王委員銘正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2 年9月5日、102年12月12日及103年1月7日召開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案經新 北市政府於103年2月11日北府城審字第1030229291號 函,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到部。
- 七、嗣提經本會 103 年 2 月 10 日第 821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 因變更內容案情複雜,請專案小組繼續研提具體建議意見 後,再行提會討論。」,案經專案小組於 103 年 3 月 21 日 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6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30813650 號函送依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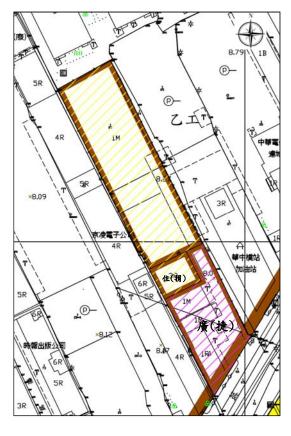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如附錄 1、2)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1 日北府城審字 第 1030229291 號函、103 年 5 月 6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30813650 號函送之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 LG06 車站北側用地(變更編號 2,捷二用地)及 LG07 車站北側用地(變更編號 4,捷四用地)(即乙種工業區變 更為捷運系統用地)部分:基於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 明,為妥善考量市政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以及採土地 開發模式對整體性財務計畫之挹注,及因本案涉及工業區 變更議題,故請市政府審慎考量就(1)依本會專案小組建 議意見所提方案(如后附圖一、三)或(2)新北市都市計 畫委員會決議內容(如后附圖二、四)等兩項方案,重新 修正變更內容綜理表及繪製變更計畫圖說(含計畫範圍及 土地使用內容之調整)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 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 再提會討論。
 - 二、有關 LG08 車站北側用地(變更編號 6,捷六用地)(即住 宅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部分:同意照新北市政府列席 代表之建議(即照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如 后附圖五),惟為不影響雙方權益,請市政府於土地開發 時妥善與民眾協商。
 - 三、 有關 LG06 車站南側用地 (變更編號 3,捷三用地) (即住

宅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陳情人建議擴大變更範圍部分: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變更範圍周邊 5R 建築物土地所有權人迄今仍未取得 100% 同意參與土地開發,除變更內容同意照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外,其餘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四、 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因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簽 訂協議書時程,同意新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 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五、 專案小組後新增逾期陳情意見綜理表 (如后附表一)。

【附圖一】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所提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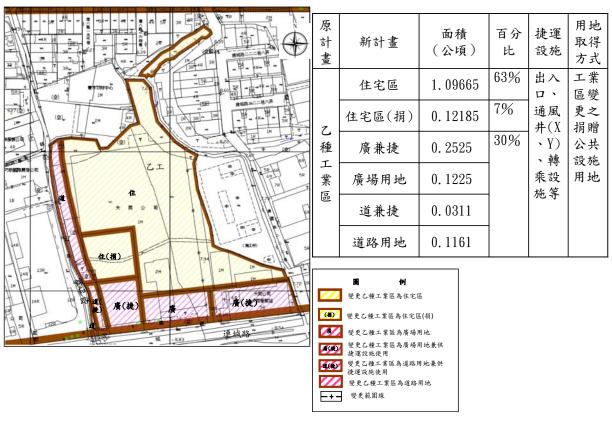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捷運設施	用地 取得 方式
	住宅區	0.228299	63%	出入口、	工業
乙種工業	住宅區 (捐)	0.025366	7%	通州、轉乘	更捐公
盟	廣地 捷運 強 使 用 供 設 便 用	0.108714	30%	設施等	設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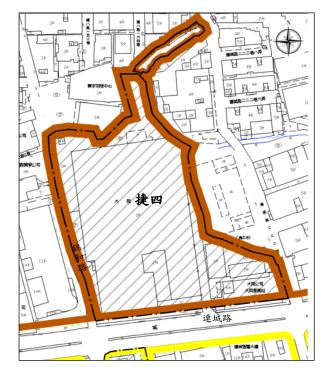
【附圖二】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



【附圖三】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所提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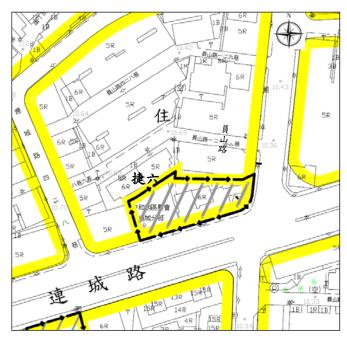
【附圖四】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



M T			變更	內容	面積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原計畫新計畫	
4		LG07車站 錦和路交 叉口東北 側		捷運系統用地	1.6912



【附圖五】



		變更	變更	内容	面積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6	掛	LG08車 站連與路口與 路山叉北	住宅區	捷運系統用地	0.1125



附表一:專案小組後新增逾期陳情意見綜理表

111.47			条小組俊		
編號	陳情/ 及陳/ 位置	青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逾	劉世	文	陳情理由:	1. 本車站連城路兩側多為	除涉及變更內
69 、	等 2	位	1. 連城路 380、382、384 號及員山	住宅區,故捷運車站兩側皆	容部分併前開
逾70	/LG08	北	路115號1-5樓區分所有權人持	應設置出入口,以服務連城	決議第二點辨
	側 捷	六	有土地約 150 坪,全部住戶全力	路兩側民眾。	理外,其餘部分
	用地		反對且正確表達皆不同意開發	2. 本府前於 101 年 8 月 13	照市政府研析
			本基地為捷運萬大線 LG08,居	日、102年6月13日及102	意見。
			民將拼死守護家園、抵死不從;	年12月30日晚上7時於中	
			儘管目前規劃為最小土地開	和區公所局辦理 LG08 北側	
			發,我們也不同意,畢竟你們選	用地範圍都市計畫變更說	
			擇的最小土地開發的公平性何	明會議,詳細向民眾說明都	
			在?為何不找附近的空地土地	市計畫變更規劃原意及選	
			作開發?麻煩將心比心替人民	址理由。	
			想一想。		
			2. 若不蓋,原房屋室內面積大無公		
			設無損失,政府公權力強奪後,		
			住戶財產每戶或家族損失台幣		
			至少貳百萬至壹億餘元,這些損		
			我是我們無法負擔的。		
			建議事項:再次建議,敬請將本站		
			出入口移至中和高中屬公部門土地		
			內,或取農會土地209.44坪,足夠		
			建構出風口40坪+手扶梯30坪或電		
			梯5坪+住宅共構,或者單邊出口的		
			方式,不一定要強拆民宅,取得雙		
	. ,	-1-	嬴的局面。	I be a second to be the best of the	
逾 71			陳情理由:	本府已於內政部都市計畫	
			一、有關本公司建議事項請參酌		
		-	103 年 2 月 11 日(103)尚資發字第	* * * * * * * * * * * * * * * * * * * *	
			103021107 號函,且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考。	分照市政府研
			821 次會議指派公司代表與會陳情		析意見。
	用地		在案。		
			二、本基地位屬中和二八張工業		
			區,雖周邊就業及居住人口眾多,		
			然因現況道路缺乏完善人行空間且		
			沿線商業活動零星分散,致地方產		
			業及經濟無法合理發展;另鑒於中		
			永和區內已營運之捷運場站,多因相拼溫小式器邊訊計道和明效口所		
			規模過小或單邊設站導致服務品質		
			不佳。是以,本公司仍建議以 102		

	陳情人			ملت در مراد	
編號	及陳情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大會決議
	位置			研析意見	
		年5月23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33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聯合開發			
		範圍進行都市土地有效利用,透過			
		沿街退縮留設開放空間及地下公共			
		停車場設置,除可擴大捷運站服務			
		範圍及提升服務水準,另一方面亦			
		可協助 貴府解決 LG07 車站南側捷			
		五用地土地開發問題,透過捷運建			
		設與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利用,以有			
		效引導都市發展及降低交通衝擊。			
		建議事項:			
		綜上,公共建設為帶動地方發展及			
		經濟成長之動力來源,用地取得復			
		為公共建設之基礎,如何順利推動			
		須仰賴一個能兼顧社會公平合理及			
		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之都市計畫變更			
		內容,爰懇請 貴府秉持創造多贏及			
		誠信原則,向內政部爭取以新北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3 次審議通過方案辦理為禱。			
ふ 79	出 士 咨	D 亲 新 生 科 倚 。	1. 有	「關尚志資產開發股份 「	吟 洪 及 総
760 17	- , ,	有關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	•	「關內心員產所發放的 「限公司建議事項,係	
		組第四次會議決議,旨揭案涉及工	·	下內政部都市畫委員會	
		業區土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應依		·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照「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	· ·	辛理,惟其建議內容仍	
		規範」辦理,本公司原則尊重,並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	
	用地	予以配合,惟下列陳情建議,請 貴	_	[會審議決議為主。	
		府一併納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2. 另	6本府仍建議 LG07 北側	
		審議參考,以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	エ	二業區土地開發方式依	
		議事項:	掳	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	
		建議事項(略以):	會	〉決議事項辦理。	
		1. 本基地原臨連城路面寬為	3. 有	「關部份 481 地號及全	
		140 公尺、臨錦和路面寬為	部	『 482 地號納入變更範	
		136 公尺, 今因配合回饋 30%	圍]一節,為求基地完整	
		公共設施用地後,僅能以錦	性	E,建議同意納入變更	
		和路為指定建築線,倘再捐	範	5. 軍。	
		贈 7%可建築用地建請得依			
		該規範第8點規定以代金方			
		式折算繳納。			
		2. 依該規範第9點規定,本基			
		地須規劃 20%公共停車場或			
		設置公共停車空間,建議於			

	陳情人			
編號	及陳情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大會決議
	位置		研析意見	7 - 7 - 1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下方統一		
		留設規劃公共停車場。		
		3. 另有關本基地未來須於一定		
		期程內擬具細部計畫送請		
		貴府審議一事,因本案是配		
		合捷運建設辦理,建議仍應		
		與變更主要計畫共同辦理發		
		布實施為宜,以確保計畫之		
		一致性。		
		4. 另基於未來臨建八路側通行		
		至捷運站之公益性需求,本		
		公司已於103年3月6日向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申請本		
		案變更範圍內本公司中和區		
		健康段 478 地號部分土地,		
		與緊鄰同段 481 地號部分及		
		482 地號全部等 2 筆國有土		
		地申請交換(如附圖所示),		
		現正依作業程序賡續辦理 中,故請 貴局納入都市計畫		
		書一併辦理審議。		
渝 73	立 注 秃	103年5月9日召開「捷運萬大-中	1. 有關立法委員張慶忠建	
क्का 10		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工	1. 角關立公安只派慶心廷 議事項,倘依內政部都	
		業區變更為捷運 LG06 車站捷運系	市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	
	-	統用地及住宅區」會議紀錄:	步建議意見辦理,其應	
		1. 建請 A 案:採與政府共同土地開		照市政府研析
	·	發辦理。	(1) 有關捐贈 30%公共設	
		2. B 案:依審議規範採捷、住並立	施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捷	
		方式,並載明下列條件:	運設施使用。	
		(1)有關廣場用地兼供捷運設施使	(2) 有關廣場用地兼供捷	
		用之土地管理單位同意基地右側應	運設施使用之土地管理單	
		留設8公尺基地內通路,作為車道	位同意基地右側應留設8公	
		出入口並供人車通行使用。	尺基地內通路,作為車道出	
		(2) 住宅區可依「都市計畫容積	· _	
		移轉實施辦法」規定作為接受基		
		地。	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	
		(3) 住宅區以廣場、道路用地兼		
		捷運設施用地,所面臨之連城路道		
		路寬度及臨接長度作為住宅區基地		
		建築線。	連城路作為面前道路使用。	
			惟仍應依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決議為主。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2. 另本府仍建議 LG06 北側	
			工業區土地開發方式依據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	
			議事項辦理。	

【附錄1】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103年3月21日召開1次會議)

本案建議請新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研提補充資料及製作回應意見 對照表(併同本部營建署前以103年2月7日營授辦審字第1033580079 號函送彙整前3次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到部後,提請大會討論:

- 一、有關LG06車站北側用地(變更編號2,捷二用地)及LG07車站 北側用地(變更編號4,捷四用地)(即乙種工業區變更為捷運系 統用地)部分:因涉及工業區變更議題,其捐贈內容(包括捐贈 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用地)、捐贈比例、協議書之簽定等事項, 除請參照「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外, 其應提供不得低於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 30%之公共設施用 地,可優先劃設作為捷運系統用地,其餘公共設施用地視市政府 實際使用需求及管理為考量,並請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妥為協 商說明變更計畫之內容、回饋計算方式、回饋內容及另案擬定細 部計畫期程等項目後,重新修正變更內容綜理表及繪製變更計畫 圖說後,提請大會決定。
- 二、有關LG06車站南側用地(變更編號3,捷三用地)(即住宅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陳情人建議擴大變更範圍部分: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變更範圍周邊 5R 建築物土地所有權人迄今仍未取得100%同意參與土地開發,為免爭議,建議仍維持本案103年1月7日第3次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三、有關LG08車站北側用地(變更編號6,捷六用地)(即住宅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部分: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考量捷運設施佈設最小用地之需求及留設雙邊出入口之必要性,仍請市政府就(1)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2)出入口以設置於中和農會土地為主等兩項方案,重新修正變更內容綜理表及繪製變更計畫圖說後,提請大會決定。
- 四、其餘變更內容則依本部營建署 103 年 2 月 7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33580079 號函送彙整前 3 次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 2)辦理。

【附錄 2】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102年9月5日、102年12月12日及103年1月7日共召開3次會議)

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路線」 案係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俟捷運工程完竣後,有助於改善 大臺北地區局部交通壅塞,帶動沿線發展,並能滿足萬華、中和、土 城、樹林地區各精華地帶間旅運需求,俾分散未來捷運新莊線、土城 線及環狀線各路線間尖峰時段的轉乘旅次,並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 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路線(簡稱萬大線)涉及三個都市計畫變更(包括中和、土城及板橋等三處都市計畫區)路線長約9.5公里,預計設置9座地下車站及1座機廠,新北市政府為配合萬大線工程建設之需要,擬申請變更綠地用地(面積:0.0806公頃)為捷運系統用地(面積:0.0806公頃)等共計10項變更案(詳如附表一、二、三),考量本案涉及三個都市計畫變更(包括中和、土城及板橋等三處都市計畫區),其變更內容甚多,且變更後對都市發展影響層面甚廣。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依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市政

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重新修正計畫書、圖(修正部分請加 劃底線),提請大會討論:

- 一、考量市政府希冀透過本工程之進行,為捷運沿線周邊土地賦予重新發展契機及更新之機會,請就捷運沿線、各場站及機廠周邊土地、交通及公共設施等項目,研提具體發展構想、定位、策略及原則等,作為各個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之主要考量內涵及爾後細部計畫之依循及指導。
- 二、有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4 日總字第 0980006120 號函提及:「···請交通部通盤考量全線兩側及場站週邊土地配合 開發之潛力妥為規劃,並於 100 年底前擬具整合捷運與土地開發 計畫報核,據以調整財務計畫及提高自償率。」,請市政府將目 前辦理情形補充納入計畫緣起章節。
- 三、請市政府詳予補充本案變更後對鄰近土地使用及交通衝擊評估 分析等詳細資料,以及具體因應策略,納入計畫書中敘明,另為 有效結合大眾捷運系統並確實落實 TOD 構想,請市政府補充說明 各場站與周邊土地使用、交通及公共設施如何聯結及配合,並提 出相關方案及策略,納入計畫書中。
- 四、交通系統計畫:請針對本計畫區區內道路交通運輸現況、停車需求、大眾運輸(含公車系統及未來興建完成之捷運系統)、人行動線及自行車道路線等項目進行檢討分析,並請補充本計畫區周邊道路交通運輸現況、區域性交通路網結構圖及變更完成後之交通系統路網圖,以利了解本區道路系統等級及週邊整體道路銜接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環境影響:考量捷運工程於施工期間恐產生之噪音、振動及灰塵等,勢必對民眾及周邊環境品質造成衝擊及影響,為惟民眾權益及安全,除請將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及環境地質情形補充說明外,並將其摘要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六、都市防災: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請補充分析本計畫區排水系

統、歷年淹水情形及雨水瞬間排入排水系統之最大容受量、各車 站變更範圍及周邊地區淹水潛勢示意圖及環境地質,以及都市防 災避難場所設施等相關分析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都市衛生:為確保當地都市品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將目前共同 管道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建設計畫補充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 為公共設施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八、實施進度及經費:萬大線捷運工程建設經費龐大,本案計畫書中載明,依經費分攤原則新北市政府需負擔 39.69 億元非自償性財源、69.94 億元高架改地下之費用、46.66 億元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177.14 億元之自償性財源,共計 333.44 億元目前中央審議中,為確保計畫之執行,請市政府詳予補充目前實際辦理情形以及詳實補充本案財務計畫(如敘明自償性財源之籌措來源、捷運系統用地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辦理開發對本案財源籌措之助益等內容),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九、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涉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部分,請市政府依本會 99 年 9 月 21 日第 739 次會「研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之合理性」報告案決定內容,就走廊地區、車站及週邊地區整體規劃構想、發展定位、車站選址及開發時程、地區環境之衝擊、事業及財務計畫、車站影響範圍之容積訂定原則…等項目,逐項列表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十、有關萬大線 LG06 及 LG08 車站出入口設置位置及變更面積等,為 免影響民眾權益,建議新北市政府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應妥 善並持續與陳情人協商、說明,並就出入口選址評估、變更範圍 面積調整之原則、與陳情人協商過程等內容,及研提可行之替代 方案等,詳予補充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十一、變更內容:

(一)請市政府詳為補充本案車站出入口選址評估、納入土地開發

之範圍面積調整原則、評估項目及替代方案等內容,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有關本案部分變更案擬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 土地開發辦法」辦理開發部分,除詳予說明納入開發範圍面 積之原則,對鄰近土地使用之影響等,並請市政府審慎考量 避免捷運小碧潭站美河市開發引發之問題,請就市政府、投 資人、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等面向妥善考量其權益分配之公 平性及合理性及如何計算其分配之比例,補充具體書面資料 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避免影響民眾及政府權益。
- (三)考量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故請市政府針對各項變更案詳予補充開發方式評估過程、優、缺點、對地主及鄰近住戶權益(如:是否影響住戶辦理建築線指定)影響程度、土地權屬及地主同意參與開發之比例、現況照片等項目,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有關萬大線機廠及LG08A 車站變更內容部分:考量本案變更面積高達11.8022公頃,未來將採土地開發模式,為降低基地開發完成後對週邊環境之衝擊及影響,請市政府就下列事項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擬變更保護區部分,請詳為補充坡度分析、環境地質資料、基地區位選址評估及有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案等內容。
 - 涉及農業區變更議題,請市政府補充中央或地方農業主 管機關就本案農地變更影響之正式書面意見。
 - 3. 請就本變更範圍未來之人口成長(含人口預測方式)、商業及住宅供需、公共設施容受力、公用設備之配合條件及交通負荷量等情形,進行調查分析及推計。
 - 4. 請補充本變更範圍未來功能定位、土地取得及開發方

式、開發效益及衝擊評估(含本案開發完成後對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容受力、周邊道路交通量變化情形及交通改善狀況等內容)、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捷運連接通道、轉運空間、規劃公共停車場或地面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公共開放空間、污水處理等基本資料),並提供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公共設施計畫示意圖、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以及基地空間配置構想圖等輔以說明。

- 5. 請市政府在考量財務及自償性之前提下,評估調整開發 範圍之可能性,以降低大面積開發對週邊環境之衝擊。
- 十二、為利工程進行及問延,本案仍請新北市政府與臺北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妥善並持續與陳情人協商,避免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及影 響民眾權益。

十三、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本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眾多,請市政府彙整歸類分析及 將處理情形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 (二)請將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原則性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請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圖(含評估中、規劃中、施工中、已完工等路線)納入計畫書中。
- (四)請於本案計畫書詳述歷次都市計畫之變更歷程及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 (五)涉及回饋部分,應由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 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 部核定。
- (六)計畫書部分圖說模糊不清、標示不明部分,請確實依「都 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予製作,以茲完妥。

- 十四、後續辦理事項: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因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不一致,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五、變更內容綜理表:如附表一、二、三。
- 十六、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四。

附表一: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 乙種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為捷運 系統用地)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_ 総	更		變更內容		面積	台 洲 生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	捷一	通豎用中路與山段交東側風井地山2中路2口北	緑地地	捷無地	0.0806	1.設 業 業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	捷二	LG06 站城與平交口北	乙業	捷統運用	0.7128	1. COO 等眾統理工權都更系饋本得人發平最償土府之公前地同都時簽有的6 井關及發發理原工範開理徵地為府範 權得本場內人後委出書的人設口等眾統理工權都更系饋本得人發平最償土府之公前地同都時簽有及設大辦。土則業及發。收地入顧負之 需2負建應意俟員所倘前站乘,捷規 開以檢眾法 方所聯社擔拆 負樓擔成取並內會有土開出設依運定 發比討捷之 式有合會原遷 擔地興本得出政審權地協出設依運定 發比討捷之 式有合會原遷 擔地興本得出政審權地協入施大系辦 ,照變運回 取權開公採補 政板建。土具部竣人所議	變統其「區規比範一設可作地部市討」上規比用築為部分計變議開定例地用為別人置應與議開定例地用與,及因畫更題審,之及地理外涉工審,議提公捐,運外涉工審,議提公捐,

變	更	/s. 112	變更內容		面積	炒五四 1	本會專案小組
編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事項,則回歸公開展覽 內工業區變更為捷運系 統用地採最小徵收方 案。	
3	捷三	LG06 站城與平交口南	住宅區	捷無統	0. 3837	設置 LG06 車站出入口、通 風井及轉乘設施等捷運相 關設施,依大眾捷運法及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 法規定辦理土地開發。	1. 本供調估案計另範築開參代10權則協整討案變整項等畫有圍物發採表90人,助合論市範原及容敘本邊納圍政說土 同請情提政圍則替,明案5入乙府明地意市人請於圍則替,明案5入乙府明地意市人請於圍則替,明案左梁列,所為政持大府面、代納。變R土案列,所為政持大程積評方入。更建地,席以有原府續會
4	捷四	LG07站城與和交口北	乙業種區	捷統運用地	1. 6912 1. 7407	1. LGO7 中國 LGO7 地無 LGO7 中國 LGO7 中國 LGO7 中國 是 LGO7 中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變	更	/s. w	變更內容		面積	始 五 四 1	本會專案小組
編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多 佣 ³	派		凉 訂畫	利 計	(公頃)	之公前地同都時簽有事內統(操興本得出政審權地協展運用尺 與建應意俟員所倘前公為井子 為建應意俟員所倘前公為井子 為建應意俟員所倘前公為井子 之公前地同都時簽有事內統(採 與本得出政審權地協展運用尺 行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初法置参席本1.正頃第通(公「字列少定位採表變21.7407 到5层面尺最,5层面尺最,69121 另點井積)小遊息空內政意面公4更增 735及 」正見間容府見積頃7理「用平刪等如6000 列,從修公由及地方除文左
5	捷五	LG07站城與和交口南	住宅區	捷绳用地	0.0747	1. LG07 上G07 上G07 上G07 上G07 上G07 上G07 上G07 上	1. 參代案制 持等如原 的
6		LG08 車連路員路叉西側 立口北	住宅區	捷運系統用地	0.1125	1. B LG08 車站出出 LG08 車站 LG08 車站 是 LG08 車轉	請地量址圍等北容以為達請地量址圍等北容都經濟時期相以與所有的地域(1),對於兩方。 與商口之權照議入土案。 上考選範益新內口地,

變	更	小 坚	變更內容		面積	総再冊上	本會專案小組
編号	淲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7	捷	LG08	住宅區	捷運系	0. 4354	設置LG08車站出入口、通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セ	•		統用地		風井及轉乘設施等捷運相	通過。
		連城				關設施,依大眾捷運法及	
		路與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	
		員山				法規定辦理土地開發。	
		路交	道路	捷運系	0.0671		
		叉口 西南	用地	統用地	0.0011		
		側側	/11 >0	130 11 2C			
		1月]					
8	捷	機廠	農業區	捷運系	5. 0353	設置 LGO8A 車站、轉乘設	本案除併綜合意見
	入			統用地		施、主變電站及機廠等捷	第十一點之(四)
		LG08A				運相關設施,依大眾捷運	辨理外,其餘依市
		車站				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	政府核議意見通
		金城				發辦法規定辦理土地開	過。
		路北				發。	
		側與	保護區		0.8886		
		営光					
		路南					
		側之					
		間					

附表二: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人行步道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	更	, 1127	變更內容		面積	炒工四!	本會專案小組
編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	捷	延壽路以	工業區	捷運系 統用地	0.7286	設置 LG08A 車站、轉乘設施、主變電站及機廠等捷	本案除併綜合意見
		東、金		然用地		一	第十一點之(四)
		· 水路	農業區		3.1188	建伯爾政施业辦理工地 開 發。	辦理外,其餘依市
		 北側				%	政府核議意見通
		與莒	保護區		1.8590		過。
		光路					
		南側	人行步		0.0272		
		之間	道用地				

附表三: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 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 捷 延壽 農業區 捷運系 0.1447 設置 LG08A 施、主變電	A車站、轉乘設 電站及機廠等捷 第十一點之(四) 辦理外,其餘依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附表四: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州衣四・ 週	期及廷问內政部陳侑思兄际理衣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順益織帶股		1. 本案僅安邦段 23、	
1	份有限公司/	102年7月8日陳情內容:	29、67 地號土地所有	
	LG06站捷二	1. 貴府於102年6月25日北府城審字第	權人同意並出具同意	
	用地	1022050518號函所附之·都市計畫變更	書,基地面積由	案辨理外,其餘部
	7,7 • 3	回饋內容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	7127.97 ㎡縮小為	分照市政府研析
		第7點係為「捷二用地及捷四用地應按	3623.79 ㎡,經進行	意見。
		該建築申請案樓地板單位面積法定工	基地概念設計,依建	
		程造價百分之二十五與增加獎勵容積	物配置初步估算 B1	
		樓地板面積乘積所得之金額,捐贈予公	層約可設置 100 部公	
		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上開退縮空	共機車位。後本府交	
		間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外,應由開發後	通局於 102.12.27 北	
		社區負責管理維護。」,查該點回饋內	交停字第	
		容於旨案歷次公辨說明會議中,貴府及	1023323779 號函示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皆無提出該點	同意公共機車位修正	
		之回饋內容(詳附件101年6月29日北市	為 100 部。爰同意書	
		捷規字第10131886000號開會通知單附	第3點公共機車停車	
		件簡報第11頁「地主回饋」欄、101年	場設置數量規定將配	
		10月11日北市捷規字第10132951400號	合調整。	
		開會通知單附件簡報第4頁「回饋項目	2. 有關同意書第7點	
		」欄),亦不曾就該點回饋事項向本公	規定係為避免造成公	
		司進行說明及試算,現突於「同意書」	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	
		中表列該回饋項目,實有違誠信原則,	問題,故目前都市設	
		且有惡意綁架欺瞞並損害地主權益之	計案件之通案規範,	
		情事,爰此,本公司就該點內容提出異	收取相關維護費用,	
		議,並請求應刪除該點同意事項。	納供後續社區管委員	
		2.復查,該點回饋內容載明其捐贈金額之	使用,惟本案並無申	
		使用目的為「捐贈予公共開放空間管理	请容積獎勵,且基於	
		維護基金」,另依同意書第7點末段「上	確認公共開放空間維	
		開退縮空間除捷運設施使用外,應由開	護管理之權責,建議	
		發後社區負責管理維護。」,所稱上開	□ 暖官垤之惟貝, 廷硪 調整文字為:「本案公	
		退縮空間,係指同意書第4點「捷二用	, , , , , ,	
		地土地開發建築物臨連城路側應退縮	共開放空間、土地使	
		30公尺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惟其	用管制要點規定退縮	
		退縮空間僅千餘平方公尺,其管理維護	空間除捷運設施使用	
		基金卻以「增加獎勵樓地板面積」作為	部分外,應由開發後	
		計算基準,不成比例且無合理性。且旨	社區負責管理維護。	
		案公共空間之設置,並無法獲得任何獎	其公共開放空間管理	
		勵樓地板面積,何以於地主 已同意回	維護基金應由土地所	
		饋公共空間之餘,另額外要求收取其管	有權人提撥,其提撥	
		理費用,有一頭羊剝兩次皮之嫌,自無	金額係建築申請案樓	
		收取管理費之正當性。		

編	陳情人及陳	# 14 m 1 m + 14 - = =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102年12月19日陳情內容:	地板單位面積法定工	
		1. 對於本案聯合開發本公司之立場	程造價 25%乘經本	
		(1) 本案捷二用地以順益公司與華中	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橋加油站聯開方式之草案經新北	會審議通過之公共開	
		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報請內政部核	放空間面積乘 0.84	
		定。請內政部應按新北市政府呈報	計算。」。	
		草案核定以二公司基地聯合開發	3. 前揭同意書文字調整	
		方式辦理。	部分,將俟市府政策	
		(2) 本聯合開發案起因係政府為興建	確定,再行行文通知	
		捷運萬大線LG06站A出入口(捷二	土地所有權人重新簽	
),欲將本公司廠房賴以出入之土	訂同意書, 俾利供內	
		地(67地號全部與29地號部分)變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更為捷運系統用地並予以徵收,徒	審議參考。	
		留後段(29地號殘餘土地及23地號	m -1/4 > V	
		全部)土地及廠房,導致本公司所		
		持土地將變成出入道路全遭阻斷		
		之袋地,乃割喉式之徵收方式,不		
		符合土地法施行法第 49條「徵收		
		土地於不妨礙徵收目的之範圍內		
		,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 」		
		之意旨,本公司爰於100年5月10		
		日正式向新北市政府及捷運局遞		
		交陳情書,率先提出願配合政府以		
		捷運聯合開發」之方式辦理本站		
		之建設,其後即有華中橋加油站股		
		份有限公司亦表示其持有之土地		
		一併參與聯合開發之意願,惟該公		
		司非本站原始利害當事人,如該公		
		司因故不願配合本聯合開發案時		
		,本聯合開發案即應立即回歸以本		
		公司所持有之土地 (67、29及23		
		地號)為本站聯合開發之標的,以		
		維持本聯合開發案減少地主損失		
		、謀求政府地主雙贏之初衷,並避		
		免違反土地法第 49 條之規定。		
		(3) 若兩基地均無法聯開時,建請變更		
		規劃捷二用地以加油站位置為主		
		,以維公眾安全。 2 左閉新北京政府102年6月25日北京战		
		2. 有關新北市政府102年6月25日北府城 安宁第1022050518 號區「都市計畫繼		
		審字第1022050518 號函「都市計畫變		
		更回饋內容同意書」之內容,表示異議 。		
		° (1)該同意書第7點有關「捐贈公共開		
		[(1)該问息音乐/點月關「捐贈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乙節,於新		
				<u> </u>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北市政府及捷運局歷次所舉辦之		
		公辨說明會議中有關單位皆無提		
		出該點之回饋要求,係屬未獲得地		
		主共識而片面增加之條件,且該公		
		共空間之管理維護基金係以「増加		
		獎勵樓地板面積」作為計算基率,		
		與該退縮之公共空間實際面積不		
		成比例,其金額計算欠缺合理性。		
		且本案公共空間之設置,並無法獲		
		得任何獎勵樓地板面積,何以於地		
		主已同意回饋公共空間之餘,另額		
		外要求收取其管理費用?故建請		
		刪除該同意書第7點之內容。		
		(2)本公司雖已於102年7月12日遞交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內容同意書,並		
		初步同意該同意書第1點至第6點		
		之內容,惟如華中橋加油站股份有 限公司不願參與本聯合開發案,因		
		限公可不願多與本聯合用發系, 四 聯合開發之範圍縮小,其計算回饋		
		哪合用發之輕圍縮小,共計昇凹領 內容之基準已然改變,則該同意書		
		第3點前段「應於土地開發建築物		
		地下一層,提供具獨立出入口之公		
		共機車停車場專用區捷二用地		
		至少提供200席停車位」乙節應予		
		取消。		
		建議事項:		
		102年7月8日陳情建議事項:為維護本公		
		司權益,本公司就此同意書提出下列2點		
		異議及陳情:		
		1.請求刪除同意書第7點同意事項。		
		2. 於貴府就本異議做成合理處置前,延長		
		本公司就本同意書審閱及答覆貴府之		
		期限,且延長之期限,應自貴府做成合		
		理處置後起算,並至少比照貴府 102 年		
		6月25日北府城審字第1022050518號		
		函之審閱期程設定。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內容同意書,建請刪除		
		該同意書第7點之內容。同意書第3點前段		
		捷二用地至少提供200席停車位」乙節應		
		予取消。		
	高秀美/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2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三用地周邊			
	建物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分照市政府研析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內,為避免爭議,建議	意見。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員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編	陳情人及陳	at 1t on 1 on th 14 to or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幽朝上到夕野,黎志故众先淮,前辈段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算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0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施 淑 滿 /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_	LG06車站捷	1 [11 12 11 1		
3	三用地周邊	斗士繼再安 ICOC持调由计编用筘图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	案辦理外,其餘部
	建物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例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四、上地川为惟八休月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7] 飚領正口心积 1 , 0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	
		2.LOUO捷選早站南側愛史輕圍同選SK廷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果。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口均如.1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 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		
		看 传 体 , 该 是 亲 物 圣 地 文 刖 咸 、 左 花 、 後 挖 , 基 地 可 能 受 損 , 鬆 動 , 其 基 地 腹		
		传花,		
		地		
		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 突。		
		3.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0		
		建議事項:		
		1.102年7月15日陳情納入LG06變更範		
		圍: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		
		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		
		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		
		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		
		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		
		2. 102 年 12 月 30 日陳情反對納入 LG06		
		變更範圍:聲明人所有土地及建築物坐		
		落於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575-1 號 1 樓		
		及579號5樓及581號5樓等三戶,即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計畫」案,捷運 LG06 車站南側 5R 建		
		築物,非原定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內,為		
		求單純確保所有權益,自無參與捷運聯		
		合開發之必要及意願。聲明無意願參與		
		並撤銷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提出之意願		
,,	山 亡 户 /	書。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队
	沈庭宇/			
4	LG06車站捷	古斗聿繼再安 ICO6持谓由计繼再筘		
	三用地周邊	用		
	建物	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		
		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		
		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		160 /C
		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		
		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		
		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		
		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		
		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		
		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編	陳情人及陳	ab 14 1 4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上,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本,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COCはままいた例錄五次图用 25 D オ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0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u> </u>	<u> </u>	53		

編	陳情人及陳	陆胜册上及母送古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呂沈玉英/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5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		
	建物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 -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息兄 。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員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了~0 個 慢 体 , 該 廷 亲 彻 叁 地 文 刖 敵 、 左 挖 、 後 挖 , 基 地 可 能 受 捐 , 鬆 動 , 其 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 檢討府該 3K建築物納八工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u> </u>	「一次の方での人が、おいけんことが、日内牧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成為下和之地樣。以免該JK老醬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蘇高阿霞/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6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	更內容綜理表第3
	建物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案辦理外,其餘部
	· • • • •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	分照市政府研析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意見。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為然別的人工地開發輕	
			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	
		55		

編	陳情人及陳	at lt an I a at 18 de a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		
		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		
		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一 亿、役亿,蚕地了肥文镇,松勤,兵蚕 一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一 地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力新問機與突機。 5.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D. 内政部长李儁源表示,如未北部地晨相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一		

	ah 14	1	24.0 - 1.2-	1 1 4 1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0		
		建議事項:		
		1.102 年 7 月 15 日陳情納入 LG06 變更範		
		圍: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		
		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		
		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		
		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		
		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		
		2.102 年 12 月 30 日陳情反對納入 LG06		
		變更範圍:聲明人所有土地及建築物坐		
		落於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575-1 號 1 樓		
		及 579 號 5 樓及 581 號 5 樓等三戶,即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計畫 案,捷運 LG06 車站南側 5R 建		
		築物,非原定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內,為		
		求單純確保所有權益,自無參與捷運聯		
		合開發之必要及意願。聲明無意願參與		
		並撤銷於101年7月23日提出之意願		
		書。		
·A	工 从 法 /	陳情理由:		以许乃総由內穴
_	王欽德/			
7	LG06車站捷	計畫變更案 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三用地周邊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物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內,為避免爭議,建議	_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員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中本如馬本油海馬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微朝上列久則,黎寺举位生淮,前辈收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I COC 持獨東計 去側繼 更 節 图 用 過 5 D 建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上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首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冷	王 清 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於
		1 [1+ 122 ++ 1		
8	LG06車站捷	計畫繼再安,I COO6接運由此繼再銘图		
	三用地周邊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建物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內,為避免爭議,建議	意見。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貞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3~0價樓冰,該廷架物基地交削敵、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一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T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TOTAL TOTAL TOTAL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為中和之地標。		
逾	張宏煜/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_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 斗 聿 織 再 安 _ I CO6 持 海 南 計 織 再 筘 周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	更內容綜理表第3
	' ' '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建物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分照市政府研析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內,為避免爭議,建議	意見。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員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1.60	陆峰1711		年上去七点	1 人 市 空 1 仏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1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0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李世仁/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10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	更內容綜理表第3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建物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分照市政府研析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內,為避免爭議,建議	意見。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員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在部長本漁海甚至,如果此部的電影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京、新北京等共產員会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收例均4000棟以上。應建連推動去舊原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一 舍防火郁巾史剂 , 争用术的ূ , 9 斑 免到時災情慘重。		
		光到时火俏修里。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U. 縱觀工列谷點,忍明留但允進,用單桁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LUUU快世干如附例及又剌围问逻JK廷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筑物如 XI COG 技需 专业 L 山 服 人 明 欢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0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渝	蘇許素燕/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LG06車站捷	1 [1+10]++ 1 L+ 11111 kk 11-1-1-1-1-1-1-1-1-1-1-1-1-1-1		
11	,	計畫繼再安 IC06掛渾由此繼再節團		
	三用地周邊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建物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分照市政府研析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內,為避免爭議,建議	意見。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会計於數人針里。	
		2.LU00提選平站 南侧 愛 丈 軋 国 问 逻 J K 英 集物本已老舊 ,基 地 狹 小 , 腹 地 不 足 ,	只胃的研定合品不。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號		11 to 11 1 1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JI) C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 排光 中 平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77.	為中和之地標。	111132	, , , , , , , , , , , , , , , , , , ,
渝	彭秀慧/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LG06車站捷	1 [1+ vp ++ 1]		
12		計畫繼再安 I COO 持獨南北繼爾籍周用		
	三用地周邊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建物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分照市政府研析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內,為避免爭議,建議	意見。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員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一 亿、俊亿,登地了肥文俱,松勤,兵举 一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編	1 1 1 1 1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 长衣小,日朋初北中提连廷政取入问题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成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皆仁四,个勿丈利,孤立厄侯,為都中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二) 发生的一般人。亚洲主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 5 <u>6</u> ++ /	為中和之地標。	咕娃公里公孙 ICOC 技	以北刀线西山穴
_	/N //B + /	陳情理由: 1.「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13	LG06車站捷	計畫變更案 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		
	三用地周邊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建物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貝會討論整合結果。	

編	陳情人及陳	陆毕加上几种举市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提建的發展與八氏生活、地力經濟志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上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7, 14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300	1月14年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で141 あ ん	初夕是戰芯儿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渝	潘 淑 芳 /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_	LG06車站捷		•	
14		計畫繼再安 IC06掛渾由此繼再節團	•	
	三用地周邊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建物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分照市政府研析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內,為避免爭議,建議	意見。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員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多六州·口州农。在王可OU世/11/月惟八十		

編	陳情人及陳	陆楼四小及伊送市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兩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T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TOTAL TOTAL TOTAL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逾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15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計畫總再安ICO6掛潘南北總面筘周田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建物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分照市政府研析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內,為避免爭議,建議	意見。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八百号 型 正 1 1111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如中之獨,對中谷了無成都中京観徑入 之衝突。		
		~闺犬。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編	1 1 124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到洪區工新華與和地區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0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邱春勝/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16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 計畫総面安 I CO6 持渾由此総面筘周用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	更內容綜理表第3
	建物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建初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分照市政府研析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意見。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瘤,影響都市發展。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会計論敕人社里。	
		2.LOUO捷達早站南側愛史輕圍局選JR廷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只胃的哪定石結本。	
		市物平口七百、圣地饮小、陂地小尺,		

編	陳情人及陳	ah 14 m 1 m h 14 -1-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兩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冷	郭 名 網 /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 涉 及 繼 更 內 灾
	11 12	1 「比果女」 上人 出 1		
1 /	LG06車站捷	計畫變更案 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		
	三用地周邊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建物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 •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員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廟,料市农可照式都市星期極土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 (
		D. 歷經一十十的时间, 邀萌工地所有惟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u> </u>		山州 山分 02 114 11 月 14 八月 总顾今兴州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上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TO THE PERSON OF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逾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18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計畫總再安ICO6掛潘南北總面筘周田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建物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分照市政府研析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內,為避免爭議,建議	意見。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 , , , , , , , , , , , , , , , , , , ,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 共作員刀刷出中都中旬 ■安 只冒八哦闷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为公工地哪台開發系之建亲面慎越入,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財城州發展之順效思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4. 新北甲甲長朱亚倫取近(3月20日) 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 , , , , , , , ,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u>-</u>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吳盛松/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 ,
19	LG06車站捷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建物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 ,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 •	[息 兒。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一%, 环至地比須留設 30%以上, 单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是無之面損較小,該老齒是無物府放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NOT THE PROPERTY OF THE PERSON	
Ц	l	7		

編	陳情人及陳	at 14 mm 1 m at 15 de m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走		
		旋旋削做好提達路線與工地用發的就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数到0.3、0.2台北市、制北市等名齒厉害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舌の火都中文制・事削不協調診・「型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10日 2711年短20日 中期207 东京人		<u>I</u>

編	陳情人及陳	# It on 1 a .t. \\ -t= -r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吕邱素卿/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20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三用地周邊	計畫總再安ICO6持洱南北總面銘周田		
	建物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足 物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1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 •	_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在四,不勿丈利,抓立厄侯,劳必影音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火日叫 加上口(10)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問發。在入部86位所左繼人中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上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TOKIN - LI PEZZUAZI X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逾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21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計畫繼再安ICO6掛潘南北繼再豁周用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建物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分照市政府研析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內,為避免爭議,建議	意見。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7, 4, 4, 4, 2, 2, 2, 2, 1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 因入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一 地力,便該地放都市京観之地保,里利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淮,陳誌收並建築物納入上山縣人則茲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i>"</i>	历业五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が少人吸ぶん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兩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0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淪	陳 玉 鳳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险
22	LG06車站捷	計畫變更案 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		
	三用地周邊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建物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 , , , , , , , , , , , , , , , , , , ,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員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編	陳情人及陳	* ! - 1 2 * 1 * - 7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ì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上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編	陳情人及陳	n+ 1+ am 1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0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渝	李林玉鑾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23	/I G06 車站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23	捷三用地周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	更內容綜理表第3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邊建物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分照市政府研析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內,為避免爭議,建議	意見。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会計於敕入針里。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只冒的确定石品不。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4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上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Г	,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逾	江 玉 雲 /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24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市計畫總面安 ICO6持渾南此總面筘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	更內容綜理表第3
	建物	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廷初	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	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分照市政府研析
		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	內,為避免爭議,建議	意見。
		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		
		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		
		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		
		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		
		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負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餌犬。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D. 歷經 中十的时间,邀萌工地们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 , , , , , , ,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黄兆安/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25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建物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 , ,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意見。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 COG 持 運 東 計 去 側 戀 東 笠 團 田 邊 5 D 建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会計於數人針里。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貝買司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編	陳情人及陳	at 14 mm 1 m at 15 de m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b>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b>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走		
		旋旋削做好提達路線與工地用發的就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数到0.3、0.2台北市、制北市等名齒厉害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舌の火都中文制・事削不畅調診・「型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10日 2711年短20日 中期207 东京人		<u>I</u>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0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冷	許恒與/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b>                                      </b>
		1 「比块女」上人出口放 如此从加土		
26	LG06車站捷	计建総面安 I COG持调由此總面筘周田		
	三用地周邊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建物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 •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員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用曾、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定召共问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口用 0分02111111 月惟八月 忌願多兴聊		

編	陳情人及陳	陆陆加上工母举古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第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0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u> </u>		何丁们 <b>《</b> 地际》		

編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W.W. T. W. C. W. T. Y.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逾	盧運慶/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27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	更內容綜理表第3
	建物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廷彻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分照市政府研析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內,為避免爭議,建議	意見。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V 1 - 4 - 14 7 1 1 1 1 1 1 1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買犬。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D. 歷經 十十的时间 / 邀萌工地/// 有權八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編	' ' ' ' '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3. 内政部长李熇淼衣小,如未允许地晨相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b>免到時災情慘重。</b>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o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淪	盧承鎮/	陳情理由:		<b> </b>
_	/ - / /			
28	LG06車站捷	計畫變更案 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	•	
	三用地周邊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建物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員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編	陳情人及陳	rt lt nn 1 n .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編	陳情人及陳	nt 1t am 1 m at 15 at 15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建議事項: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林 綉 線 /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29	LG06車站捷		,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		
	建物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怠見。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第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之實犬。   3.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D. 歷經一十十的时间,邀萌工地/// 有權八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 M □ M □ □ □ M □ M □ M □ M □ M □ M □ M		1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上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編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W.W. T. W. C. W. T. X.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逾	黄玉荔/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30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	更內容綜理表第3
	建物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廷彻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分照市政府研析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內,為避免爭議,建議	意見。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7, 4,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因入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一 地力,便該地放都市京観之地保,里利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編	陳情人及陳	nt 1t am 1 m at 15 at m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内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一 苦防火都巾丈利,事用术的铜纱, 1 逝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0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渝	 鄞 宏 龍 /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 涉 及 變 更 內 容
_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31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		
	建物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	案辦理外,其餘部
	廷初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意見。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瘤,影響都市發展。	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	
		雅, 影響都中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	
		生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果。	
		<b>小四个口心自一至地从小一股地个尺</b> 个		<u> </u>

編	陳情人及陳	陆建四十八净举市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		
		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		
		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u>-</u>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1771010	The state of the s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۰		
		建議事項:		
		1.102年7月15日陳情納入LG06變更範		
		圍: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		
		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		
		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		
		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		
		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		
		2.102 年 12 月 30 日陳情反對納入 LG06		
		變更範圍:聲明人所有土地及建築物坐		
		落於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575-1 號 1 樓		
		及 579 號 5 樓及 581 號 5 樓等三戶,即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計畫」案,捷運 LG06 車站南側 5R 建		
		築物,非原定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內,為		
		求單純確保所有權益,自無參與捷運聯		
		合開發之必要及意願。聲明無意願參與		
		並撤銷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提出之意願		
	11 WE EE /	書。	<b>吐はな型なみ I COC は</b>	以业力效五十户
逾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32	LG06車站捷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建物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 , = . ,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編	陳情人及陳	陆基四人及母举市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於計學於 5D 建筑物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編	陳情人及陳	ab 14 mm 1 m ab 14 de er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0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葉秀木/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33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	更內容綜理表第3
	建物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240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 •	意見。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V 1 .4 7 1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ul><li>5. 歷經一平平的时间, 邀請工地所有惟入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li></ul>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中北如馬本迪海馬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2、6.2台北京、新北京第五華自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一 苦防火都巾叉剂, 于朋不购 ș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o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٠,۵	27 74 6日2 /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b>吟</b> 洪 乃 総 西 內 穴
	賴廷興/	1 [ 1+ 10 + 1 ] L + 14   11   15   14   15   15   15   15		
34	LG06車站捷	1. 提達馬大-中和-個杯另一期哈線都中計畫變更案 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	,	
	三用地周邊	· · · · · · · · · · · · · · · · · · ·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 '
	建物	畫變更範圍,參與LGO6捷運車站聯合開	· -	
		里女人牝田 多兴LUUI疾进于地柳石用	<b>刈八工地</b>	カ ボ 中 以 内 ツ 村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	77, 1— 11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 ·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	\(\overline{\pi}\)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V 1 .4 2 L . L . L . L . L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ul><li>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li></ul>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ul><li>,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li></ul>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ul><li>,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li></ul>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ICO64 海軍事計 左側繼 再 签 图 用 息 SD 建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0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關 碧 華 /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35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	更內容綜理表第3
	建物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10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意見。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權人问息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 , = . ,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編	陳情人及陳	# 1± m 1 7 + 1 × ± - 7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在部長本語源表示。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製到0.3、0.2百元申、利元申寻老舊房苦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兩綢繆,可避		
		苦め火都中丈利, 事則未购綢繆, 「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U. 級観工列合點,您萌菡但无違,則車府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水田川·石田八木川·竹入川·竹川川山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0	1771010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劉王月金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捷三用地周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邊建物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分照市政府研析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內,為避免爭議,建議	意見。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員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地腹地狹小,以後以廷史利府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概曾似小, 或廷宗初府成先皆廷宗, 成 都市之瘤, 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ul><li>むり と 個 ・ 到 り 谷 り 無 成 都 り 京 観 世 八</li><li>之 衝 突 。</li></ul>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 , , , , , , , ,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到洪山士新華機 與初機。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o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劉重光/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37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	更內容綜理表第3
	建物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 ·	
	/ C //	畫變更範圍,參與LGO6捷運車站聯合開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内,為避免爭議,建議	怠見。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 ·	
號	情位置	世 4 10 0 D - 上去 五 立 立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 , ,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員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身展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ul><li>一 芯相關, 中府府從則就劃促運路線上的</li><li>土地開發, 創造政府財源, 挹注捷運建</li></ul>		
		工地用發,創造政府則源,把汪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編	陳情人及陳	内. 上. 田. L. 刀. 井. 举 古. 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COC+执為事故 左側幾 再 签 图 用 溴 5 D 建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渝	<u></u> 莊 振 東 /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38	LG06 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30	三用地周邊	計畫總面安 ICOC持调由計總面銘图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建物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分照市政府研析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 •	意見。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 · · ·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国納八提 運聯合 用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b>双目叫哪正口仰</b> 个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上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兩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0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3//6	17 14 14	建議事項:	<u> </u>	初夕是峨志儿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39	LG06車站捷	1.「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		
	建物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 · ·	
	X-107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 ,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_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		
		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		
		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		
		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		
		,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		
			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	
		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貝曾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ul><li></li></ul>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兩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9 中共 中心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蘇 鈺 君 /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40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		
	建物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意見。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115 應以 100%土地所有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3//0	仍但且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177 ~ W. W. W.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 , = . ,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 ., ., ., ., .,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b>只有时端正日</b> 他九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J. 门以叩下子/向你衣小,如不儿旷地辰相		

編	陳情人及陳	内. 上. 田. L. 刀. 井. 举 古. 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ICOC+共為由於 E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0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陳宏銘/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LG06車站捷	1 [ 1+ 1/2 ++ 1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	更內容綜理表第3
	建物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13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意見。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 , = . ,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員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編	陳情人及陳	陆基四上五母举古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兩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		
		建議事項:		
		<b>大</b>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渝	黄徳民/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42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建物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分照市政府研析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內,為避免爭議,建議	意見。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貝曾討論登台結末。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 本系經陳順內政部都市計畫安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共惟貝刀刺孔中卻申引重安貝曾洪藏為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林 依 璇 /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43	LG06車站捷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		
	建物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 , = . ,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 ., ., ., ., ., ., ., ., ., ., ., ., .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l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l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l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貝會討論整合結果。	l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l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l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l
				l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l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l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1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l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l
		之衝突。		l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l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1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l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l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l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l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1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1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1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l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l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l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1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l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l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l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l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1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1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1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1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 創洪地方新商機與恝機。		1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 政		1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1
		数封U.J、U.Z 百 几 中、 刺		

編	陳情人及陳	of It on I T at Water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兩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COCは 署書 以 t 侧缀 五 符 图 田 總 5 D 書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 新納八LOOU提達平站工地聯合用發 ·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o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谕	沈呂義/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LG06車站捷	1 [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計畫繼再安,I GO6掛渾由此繼再新問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	更內容綜理表第3
	建物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 -	
	240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 ,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意見。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員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地版地微小/以後以廷史利府依出難,		

編	陳情人及陳	# It on 1 2 4 14 7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COCは選表以上 似機 五符 图 用 25 D オ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0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L		120		

16	<b>吐片17吐</b>		かりナルウ	上众亩应1加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	<b>知 チ -                                  </b>		陆陆公里公孙 ICAC 扶	队业及绕面内穴
	劉秀玲/	1 [1] 10 + 1   1   1   1   1   1   1   1   1   1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45	LG06車站捷	1. 提達两人- 十和- 個林第一 期路級都用 計畫變更案   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三用地周邊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建物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O6捷運車站聯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 , ,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 •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員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ul><li>●中~熘~對中谷勺無放御中京航極人</li><li>之衝突。</li></ul>		
		~因入。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編	陳情人及陳	咕.k.m.l. 7. 神举 古.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战轨道 <u>密金,加逐推</u> 勤徒建建战。不可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渝	陳 鎮 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涉及變更內宏
	LG06車站捷			
+0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辨理外,其餘部
	建物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分照市政府研析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 •	意見。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 · ·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編	陳情人及陳	of it on I to at 14 to at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	1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 · · · · · · · · · · · · · · · · · ·	1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1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b>貞會討論整合結果。</b>	l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1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l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l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l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1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l
		了~0價 樓深, 該廷宗彻 峚地文 削 畝、左 挖、後挖, 基地可能受損, 鬆動, 其基		l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l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1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l
		之衝突。		1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1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1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l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l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1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1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1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1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1
		<ul><li>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li></ul>		1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1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1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1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1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l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l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l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l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l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1
		大衣不, 日則初北中捷連建設取大问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1
		一 定 则 源 , 為 別 這 史 夕 則 源 , 請 提 連 上 在 處 提 前 做 好 捷 運 路 線 與 土 地 開 發 的 規 劃		1
		,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1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1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1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L	<u> </u>			

編	陳情人及陳	ab let arm 1 an ab 14 de ar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東增加老醬是無物之都中艾利有所助益   。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劉筱明/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47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		
	建物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 •	<b>息</b> 兒。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b>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b>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編	陳情人及陳	<b>吐比四上刀井半</b>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到城鄉發展之類效思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上為中華之時標。以名於5D共產建築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因土地迥於畸零,該老舊廷衆物府成花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查任四, 个勿丈剂, 孤立危倭, 為都中  之瘤, 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東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A TO THE TOTAL TOT		<u> </u>

46	陆陆1710		华儿士北京	<b>上</b>   由 安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 , ,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	u + 보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性公里公孙 ICAC 扶	队业及终重的灾
	洪春美/	1 [1] 10 14 1 1 4 11 11 15 11 11 15 11 11 11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48	LG06車站捷	計畫變更案 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	•	
	三用地周邊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建物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 •	<i>1</i> .6.73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員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都中之熘,對中各当		
		~貫犬。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D. 歷經 中十的时间 / 邀萌工地/// 有權八 ,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編	陳情人及陳	此比如し刀。此关本。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立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東国。以利登驅稅劃,帝勤地力系宋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成為十和之地標。以无該JR七首建業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0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吳 秋 棋 /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49	LG06車站捷	1.「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计步线再安 ICNG+海南北线用筘图田		
	建物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C1/4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意見。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		
		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		
		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	工地所發軋風。土地所	

編	陳情人及陳	rt lt -ru 1 刀 -th 24 古 - T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		1
		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	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	1
		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貝曾討論整合結果。	1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1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1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1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1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1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1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1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1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1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1
		之衝突。		1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1
		<ul><li>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li></ul>		1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1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1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1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1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1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1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1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1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1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1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1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1
		<ul><li>,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li></ul>		1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1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1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2、6.2台北京、新北京第五華原会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收倒掉4000抽以上。應建油堆動老舊房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1111010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0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O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賴 怡 芳 /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50	LG06 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計畫總再安ICO6持洱南北總面銘周田		
	建物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足物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分照市政府研析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意見。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 ., ., ., ., .,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瘤,影響都市發展。	国納入捷 學 师 合 用 發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只冒的哪正口紹不。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編	陳情人及陳	<b>吐比四上刀井半</b>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到城鄉發展之類效思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上為中華之時標。以名於5D共產建築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因土地迥於畸零,該老舊廷衆物府成花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查任四, 个勿丈剂, 孤立危倭, 為都中  之瘤, 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東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A TO THE TOTAL TOT		<u> </u>

1.60	陆峰」刀吐		エリナルウ	1 人 古 卒 1 仁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del>.</del>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ふ	王 明 山 /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b> </b>
		1 [1 12 + 1 ] L 4 ] [1 ] [2 ] [1 ] [2 ]	•	
51	LG06車站捷	計畫變更案   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三用地周邊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建物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內,為避免爭議,建議	意見。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貝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ul><li>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li></ul>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於計收該 5D建築物納入土地問孫範圍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本系經際個內政部都中計畫安員會決議為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ul><li>□ 共催員刀制工中旬中旬 重安員曾次職局</li><li>□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li></ul>		
		一 一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 建举市石·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洪黄阿金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52	/LG06 車站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捷三用地周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	更內容綜理表第3
	邊建物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怠見。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土地用發剌国。土地所	

編	陳情人及陳	rt lt -ru 1 刀 -th 24 古 - T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貝曾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ul><li>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li></ul>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ul><li>,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li></ul>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2、62台北京、新北京第五華原会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編	陳情人及陳	of It on I T at Water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i>養礼</i> 原,不見更新,然立名樓,為都京		
		<ul><li>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li></ul>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陳倍源/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53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建物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 •	16 7G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員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S~O層樓冰,該廷杂物葢地受削敵、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一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u> </u>		1/4日11/1 1/1/1/1/1/1/1/1/1/1/1/1/1/1/1/1/1/		

編	陳情人及陳	<b>吐比四上刀井半</b>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到城鄉發展之類效思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上為中華之時標。以名於5D共產建築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因土地迥於畸零,該老舊廷衆物府成花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查任四, 个勿丈剂, 孤立危倭, 為都中  之瘤, 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東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A TO THE TOTAL TOT		<u> </u>

46	陆陆1111		<b>站儿士</b> 北京	<b>上</b>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u> </u>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渝	邱 繼 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b>                                      </b>
	LG06 車站捷	1 [ 1+ 1P ++ 1		
34		市計畫變更案   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		
	三用地周邊	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建物	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	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分照市政府研析
		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	內,為避免爭議,建議	意見。
		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		
		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		
		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		
		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		
		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貝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上推貝刀新北印都印計重安貝曾洪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u></u>		一十一体明时或廷宗初的八工地聊合用發		

編	陳情人及陳	nt lt nn 1 刀 at 14 古 ac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兩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成為下和之地標。以光該JR 在 皆廷宗初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渝	鄭玲玉/	• • • •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		
	三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b>杜初</b>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 •	意見。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 · · · · · · · · · · · · · · · · · ·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b>貞會討論整合結果。</b>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了~0價 樓深, 該建宗彻 基地 文 削 畝、 左 挖、後挖, 基地 可能 受損, 鬆動, 其基		
		也。後花, <del>屋地</del> , 那又領, 松勤, 共產 地腹地狹小, 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D. 内政市长李馮源衣小,如未北市地晨相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1111010	, vy C W.C.C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 中で・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吳 陳 寶 蕊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56	/LG06 車站	7.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捷三用地周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邊建物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 ' ' ' '   ' '   '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 ·	意見。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可建筑之下珠熱 1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8.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b>火日叫咖里口吧</b>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編	陳情人及陳	rs 14 740 1- 17 2+24 市 25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9.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4 15 17 14 15 15 15 16 16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10.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		
		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		
		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		
		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		
		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		
		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		
		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		
		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		
		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11.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		
		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		
		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		
		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兩綢繆,可		
		避免到時災情慘重。		
		12.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		
		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		
		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		
		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		
		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		
		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		
		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		
		益。 建議車佰·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編	陳情人及陳	of it on I to at 14 to at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渝	洪 宏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 涉 及 孌 更 內 窓
57	LGO6 由此持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37	_	計畫繼再安 I CO6 持潘南北繼 再 筘 周 田		
	三用地周邊	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		
	建物	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		
		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	內,為避免爭議,建議	意見。
		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	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		
		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		
		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		
		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		
		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貝曾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以後以廷 L (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ul><li>一人。布孟巾府本者都巾發展原則,這個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li></ul>		
		一地刀,使該地放都市京觀之地標,重和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u> </u>	<u> </u>	,, A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D. 内政部长李儁源表外,如未北部地展相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許劉金秋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58	/LG06 車站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捷三用地周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	更內容綜理表第3
	邊建物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b>意見。</b>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工地用贺剌剧。土地所	

編	陳情人及陳	of it on I to at 14 to at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貝曾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ul><li>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li></ul>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ul><li>,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li></ul>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2、62台北京、新北京第五華原会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1111010	, vy C W.C.C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o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O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陳 秀 宇 /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59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計畫總面安 ICOC持调由計總面筘图		
	建物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足物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 ·	意見。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国納入捷連聯合開發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只胃的硼压石品不。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編	陳情人及陳	<b>吐比四上刀井半</b>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到城鄉發展之類效思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上為中華之時標。以名於5D共產建築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因土地迥於畸零,該老舊廷衆物府成花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查任四, 个勿丈剂, 孤立危倭, 為都中  之瘤, 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東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A TO THE TOTAL TOT		<u> </u>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A	蘇黄玉蘭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b>吟</b>
迎	新 東 土 闌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計畫繼爾安 ICO6接潘南北繼爾簕周		
	捷三用地周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邊建物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O6捷運車站聯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員會討論整合結果。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也。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編	陳情人及陳	陆县田上及母举市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立地 開發, 制造 政府 别 源 , 把 在 從 達 是 設 軌 道 基 金 , 加 速 推 動 捷 運 建 設 。 朱 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渝	張 淑 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61	LG06 电站掛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		
01	三用地周邊	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建物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 •	意見。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編	陳情人及陳	rt lt -ru 1 刀 -th 24 古 - T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1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 · · · · · · · · · · · · · · · · · ·	1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貝曾討論整合結果。	1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1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1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ul><li>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li></ul>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地力,使該地放都市京觀之地標,重和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1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1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1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內孜邨 E 本鴻海 表 二 , 知 里 北 邨 山 雪 毕		
		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製到0.3、0.2日北印、初北市等花售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州州十四四个八工。心险还非别无首方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	77.1—32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11111333	,,,,,,,,,,,,,,,,,,,,,,,,,,,,,,,,,,,,,,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o at 14 to -7 .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蘇 偉 榮 /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LG06車站捷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計畫繼再安,ICO6持個由此繼再筘周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	更內容綜理表第3
	建物	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	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案辦理外,其餘部
	Z 10	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		
		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		意見。
		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		
		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		
		%,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	* * = . *	
		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		
		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 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		
		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直納八徒 建柳石 用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只自叮嘱正口心儿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編	陳情人及陳	咕. k. m. L. 72 . # 2. * 古 . 5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4 5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		
		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建議車項・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逾	黄金蓮/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	除涉及變更內容
63	LG06車站捷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部分併附表一-變
	三用地周邊	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		
	建物	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		
	~43	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	, ,	
		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	= •	意見。
		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		
		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		
		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		
		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		
		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 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		
		为必别音中谷京航, 田蜈城州發展, 成 為都市之瘤, 影響都市發展。	直納八從 建柳台 用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	
		2.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	只自的哪正口心水	
		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		
		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		
		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		
		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		
		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		
		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		
		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		
		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人間發,日本近,2000年本權人觀察中		
		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		
		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		
		一		
		一地力,使該地放都市京觀之地保,重和 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u> </u>	1 NEW 14 500 C NO 14 14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	,,,,,,	. ,
		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		
		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ul><li>,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li></ul>		
		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		
		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		
		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		
		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		
		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		
		,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		
		5. 内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		
		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		
		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		
		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 免到時災情慘重。		
		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		
		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		
		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		
		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		
		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		
		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		
		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		
		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		
		0		
		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		
		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		
		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		
		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		
		為中和之地標。		
渝	尚志資產開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有關同意書第 6 點,	除涉及變更內容
	的心貞產 務股份有限	1. 有關102年5月23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	有關捷四用地應容納	
04	-	会第33次会議法議提出之回辖內宏,第1		更內容綜理表第4
	公司/LG07 表以は一四	至5點本公司原則同意配合,惟第6、7	捷五用地應設置之停	案辦理外,其餘部
	車站捷四用	點,於101年10月15日「萬大線LG07車	車空間以資替代一	分昭市政府研析
	地	站北側工業區採土地開發方式說明會議	節,請臺北市政府捷	意見。
		」及至提請市都委會審議前之協商會議	運工程局儘速確認其	
		並未要求,亦未列入協商會議項目中。	權利義務關係及後續	
		2. 本基地本公司應行回饋部分皆本誠意於	執行作法,並將相關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	17,1-12	上述會議中做出最大之讓步,今需增加		pro renancia
		第6、7點回饋事項,實己超出本公司之	合調整同意書內容。	
		負擔能力,惟基於整體都市發展考量,	2. 同意書第7點規定係	
		本公司願以下列原則辦理。	為避免造成公共開放	
		(1) 有關第6點係為解決南側捷五用地		
		因開發基地過小致須另覓適當地點	空間管理維護問題,	
		興建停車空間,依大眾捷運法第20		
		條係屬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之義	之通案規範,收取相	
		務,今需於本基地增設此一停車空	關維護費用,納供後	
		間所造成之損害,理應由前述工程 建設機構依本基地未來之法定停車	續社區管委員使用,	
		是	惟本案並無申請容積	
		明確。	獎勵,且基於確認公	
		(2) 有關第7點之管理雄護基金,依公寓	共開放空間維護管理	
		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已有設置	之權責,建議調整文	
		公共基金,且已包含增加獎勵樓地	字為:「本案公共開放	
		板面積之部分,似不應重複設置。	空間、土地使用管制	
		今若該基金係供作退縮開放空間管	要點規定退縮空間除	
		理維護之用,依貴府第33次都委會	捷運設施使用部分	
		決議,因本基地己不適用開放空間	外,應由開發後社區	
		獎勵,故不應比照開放空間相關規	負責管理維護。其公	
		定計算。似應由貴我雙方基於公平	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	
		合理原則下共同協商議定為宜。 建議事項		
		之戰子內 1. 回饋內容同意書第6點建議為:捷四用	基金應由土地所有權	
		地因增加設置捷五用地之法定停車空	人提撥,其提撥金額	
		間所受之損害,應由大眾運系統工程建	係建築申請案樓地板	
		設機構依大眾捷運法規定,以捷四用地		
		未來之法定停車位銷售底價為標準支	價 25%乘經本市都市	
		付補償。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2. 回饋內容同意書第7點建議為:由雙方	通過之公共開放空間	
		基於公平合理原則下共同協商議定。	面積乘 0.84 計算。」。	
			3. 前揭同意書文字調整	
			部分,將俟市府政策	
			確定,再行行文通知	
			土地所有權人重新簽	
			訂同意書, 俾利供內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參考。	
渝	捷運萬大線	陳情理由:	1. 本車站連城路兩側多	<b></b>
	LG08北側自	1. 本案捷運局欲強奪變更本土地住宅區	為住宅區,故捷運車	
0.5	救 會 /LG08	工建 210 25 垭, 建玄纵石山十八七郎八	I ' ' I	
	水 盲 /LUU0			

編	陳情人及陳	nt lt +m 1 12 at 14 at ar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車站捷六用	土地面積,原地主分回居住面積小,損	口,以服務連城路兩	案辦理外,其餘部
	地	害每戶家庭或家族數百萬至壹億餘元	側民眾。	分照市政府研析
		不等,國家帝國機器豪取強奪戕害百姓	2. 本府前於 101 年 8 月	意見。
		土地,圖利國家帝國機器等·百姓人	13日、102年6月13	
		心思變,民不聊生,痛不欲生,誓死抗	日及 102 年 12 月 30	
		争。	日晚上7時於中和區	
		地主原有   地主分回   通應公 接頭 接應     司拿走   拿走   用地     容質   300%   比原有 300%少能商本走部   225% 至少   750%	公所局辦理 LG08 北	
		分離記價   225%	側用地範圍都市計畫	
		級時%10.7 年次設後 1.388 第49年 現在戶場任 海豚 結構機 30.0-190 萬 1+2 根很久 1 機37.4 位于27-275-190 萬年	變更說明會議,詳細	
		=12214 萬 2. 億57.66 坪-02 戸+23.61 坪-2 戸)×30 萬/呼=3664 瀬計 15878 嘉	向民眾說明都市計畫	
		1+2 棲損失 15878 萬-捷運公司給住戶 122.14 坪× 40 萬坪(4885)=10993 萬	變更規劃原意及選址	
		不嘉展別報室的兩塊大幅公股無線失 数容公權力強等後,住戶財產何戶或家族銀失台幣至少減佔萬至會迫餘元	理由。	
		2. 自捷運公司宣布劃定用地時,全部住戶		
		95%以上正確表達皆不同意也無簽章		
		同意本條左列事項;我們不想再有文林		
		苑第二的抗爭;有決心不排除大法官釋 憲,及媒體擴大系列報導,直到達到多		
		思, 及殊題擴入於列報寺, 直到達到夕 數住戶心願為止。		
		3. 連城路380,382,384號及員山路115號所		
		有權人,屋齡僅25 年鋼筋混凝土造使		
		用年限55年,比照100年台灣平均壽命		
		79.15歲,所有權人住屋比較是人的年紀		
		才36歲,強拆房屋及低價徵收形同沒收		
		土地行為與盜匪有何異樣?何其殘忍		
		?百姓何其無辜?		
		4. 北捷萬大線LG08站用地,已有一塊無異		
		議之空地可與之共構開發,為何為了一		
		個出口而另購一片住宅區與之共同開		
		發?這其中是否另有利益?值得懷疑		
		· ? 5. 我們八十多戶住宅區地主全部全力反		
		對,故新北都委會要北捷另行規劃方案		
		。後來北捷重新規劃三個方案跟地主說		
		明,會中所有住戶皆認為不可行,故全		
		部反對。那為何縮小範圍一事,住戶完		
		全不知情,違反公平、公正、公開的原		
		則。		
		6. 不知新北都委會在所有住戶不知情之		
		下,暗渡陳倉,強渡關山之惡霸行為,		
		不知憑何理由訂下目前之方案,從未與		
		住戶說明溝通。		
		7. 依交通因素考量,LG08出口設置於繁忙		
		、交通擁塞的十字路口,實為不妥,應		
		遷移至中和高中原預定地作為交通緩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b>衝,才為上策。</b>		
		8. LG08站已有占地可用,為何硬要拉一		
		個出口到對面呢?試問只為區區一個		
		出口,欲要浪費那麼多資源,而且還要		
		那一大片住宅區來與民爭地,強搶民地		
		之惡名呢?連城路寬不過十來米,三秒		
		就可到對面了,根本不需在對面開一個		
		出口本不符投資報酬率,浪費資源。而		
		且需要一大片住宅區,這其中必有人為		
		操縱,從中謀利之嫌疑?值得合理的懷		
		疑,故請大院、內政部能替居民主持正		
		義,萬不可通過,否則居民將拼死守護		
		家園、抵死不從。		
		9. 強烈要求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市府		
		捷運局、台北捷運局、都審會開會時需		
		通知當地屋主及土地持有人列席表達		
		意見。		
		建議事項:		
		捷運萬大線LG08捷六用地開發基地變更		
		範圍不同意。		
逾	順益織帶股	陳情理由:	1. 本案僅安邦段 23、	除涉及變更內容
	份有限公司	1. 有關貴局103年1月23日召開之「捷運萬	29、67 地號土地所	
	MARKAN	大-中和-樹林線都市計畫變更案涉及捷	有權人同意並出具	更內容綜理表第2
		運LG06及LG07車站北側工業區變更為	同意書,基地面積由	室辦理外, 其餘部
		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方案研商會	7127.97 ㎡縮小為	分照市政府研析
		議」(以下簡稱研商會議),因貴局新提	3623.79 m,經進行	意見。
		出之研商方案三係無法源依據且未符合	基地概念設計,依建	333
		公平合理原則,本公司爰提出異義及陳	物配置初步估算 BI	
		情。為符合貴我誠信原則,本案仍應以	層約可設置 100 部	
		方案二為原則辦理,惠請查照。	公共機車位。後本府	
		2.依據貴局103年1月16日北城審字第	交通局於102.12.27	
		1030109662號開會通知單備註前段「依	北交停字第	
		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次專案小	1023323779 號函示	
		组建議意見,旨案工業區變更為捷運系	同意公共機車位修工2000 第日帝	
		然用地,應依照『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総再取業相符 相它名格和判決口牌內	正為 100 部。爰同意	
		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負擔相對之回饋內	書第 3 點公共機車	
		容…」及研商會議-研商方案表提出異義 及陳情(詳如附件一)。	停車場設置數量規 定將配合調整。	
		及陳侑(計如附什一)。  3.對於貴局所提出之方案三,因有下列未	= ' ' ' ' ' ' ' ' ' ' ' ' ' ' ' ' ' ' '	
		D. 到於貝局所提出之力系三,因有下列不   符合法令規定及不公平對待LG06及	4. 有關內息音和「點放 定係為避免造成公共	
		LG07地主權益情形,本公司歉難接受:	展放空間管理維護問 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問	
		(1) 貴局方案三-回饋項目列有「捐贈	題,故目前都市設計	
		捷運必要設施950平方公尺   及「	案件之通案規範,收	
		繳交25年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代金	取相關維護費用,納	
		」,惟該等回饋項目皆非「都市計	供後續社區管委員使	
		」 正以寸口顷穴口白升 们中旬	<b>万夜倾似四百女只仗</b>	

編	陳情人及陳	rt lt ru l n 44 本 r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所	用,惟本案並無申請	
		規範之應回饋事項,爰此,貴局	容積獎勵,且基於確	
		要求地主額外回饋捷運必要設施	認公共開放空間維護	
		及供共設施維護代金係無法源依	管理之權責,建議調	
		據之無理要求。	整文字為:「本案公共	
		(2) 承前, 貴局於方案三中, 要求捐	開放空間、土地使用	
		贈之捷運必要設施於LG06站為	管制要點規定退縮空	
		952平方公尺、LG07車站為1,791	間除捷運設施使用部	
		平方公尺,該捐贈土地與各站總	分外,應由開發後社	
		變更面積比例分別為26.22%及	區負責管理維護。其	
		10.29%,LG06站所捐贈之土地面	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	
		積比例竟超出LG07站高達16%之	護基金應由土地所有	
		譜,顯有不符合公平合理之情事	權人提撥,其提撥金	
		,並有圖例特定地主之嫌。 (3) 旨案多年來與貴局、新北市政府	額係建築申請案樓地 板單位面積法定工程	
		(3) 目录夕平次與貝局、利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捷運供成局及內政	造價 25%乘經本市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協調至今,皆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以方案二為基調進行協商且已獲	審議通過之公共開放	
		得諸多共識,新北市政府亦於102	空間面積乘 0.84 計	
		年6月25日北府城審字第	第。一。	
		1022050518號函提出「都市計畫	_	
		變更回饋內容同意書」尋求本公	部分,將俟市府政策	
		司同意,本公司除因該同意書第	確定,再行行文通知	
		七點計算基準未盡合理及因聯合	土地所有權人重新簽	
		開發土地面積縮減須調整該同意	訂同意書,俾利供內	
		書第3點回饋車位數量外(該等事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項之調整已於102年12月24日貴	審議參考。	
		局召開之回饋內容研商會議獲得		
		初步共識,詳如附件二),其餘各		
		點皆已原則同意並於102年7月12		
		日提交同意書在案,貴局現突提		
		出未經任何討論及共識之方案三		
		,令本公司質疑貴局政策搖擺之		
		背後是否有其他利益團體操作,		
		如貴局現另以其他方案推翻旨案		
		先前所有合意事項,有片面毀約		
		之虞。		
		建議事項:		
		本公司仍主張應回歸依方案二採聯合開		
		發方式辦理,以符合貴我誠信原則。		

第 1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 人行步道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5月23日第33次會審 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2年7月12日北府城審字第 102221259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委員東波(召集人)、林委員秋 綿、張委員馨文、蔡委員仁惠、郭委員翡玉、林委員志明 及王委員銘正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2 年9月5日、102年12月12日及103年1月7日召開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案經新 北市政府於103年2月11日北府城審字第1030229291號 函,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到部。
- 七、本案前經本會 103 年 2 月 10 日第 821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變更內容案情複雜,請專案小組繼續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案經專案小組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6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30813650 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同第12案。

第 1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5月23日第33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2年7月12日北府城審字第102221259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委員東波(召集人)、林委員 秋綿、張委員馨文、蔡委員仁惠、郭委員翡玉、林委員志 明及王委員銘正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102年9月5日、102年12月12日及103年1月7日召 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案 經新北市政府於103年2月11日北府城審字第 1030229291號函,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製作 計畫書、圖到部。
- 七、本案前經本會 103 年 2 月 10 日第 821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變更內容案情複雜,請專案小組繼續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案經專案小組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6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30813650 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同第12案。

第15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市場用地【市十一】為機關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係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新北市政府為因應 高齡人口化趨勢,落實社區照顧功能及在地老化政策,辦 理個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案准該分署 103 年 4 月 18 日城規字第 103100107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由報請核 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103年3月3日起至民國103年4月1日止,於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民國103年3月19日假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新北市刊登聯合報103年3月3、4、5日等三天公告完竣。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中午12時40分。